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善導學校下午校)

校友會會章

鳴謝：林永和律師、劉富根校監審議本會章。

第一章：總綱

| | |
|----------|-----|
| 第一條：定名 | P.1 |
| 第二條：會址 | P.1 |
| 第三條：宗旨 | P.1 |
| 第四條：組織 | P.1 |
| 第五條：法定語言 | P.1 |
| 第六條：行政年度 | P.1 |

第二章：會員

| | |
|--------|-----|
| 第一條：資格 | P.2 |
| 第二條：會籍 | P.2 |
| 第三條：權利 | P.3 |
| 第四條：義務 | P.3 |
| 第五條：會費 | P.3 |
| 第六條：續會 | P.4 |
| 第七條：退會 | P.4 |
| 第八條：開除 | P.4 |

第三章：會員大會

| | |
|----------|-----|
| 第一條：定義 | P.5 |
| 第二條：功能 | P.5 |
| 第三條：主席 | P.5 |
| 第四條：文書 | P.5 |
| 第五條：會議召開 | P.5 |
| 第六條：法定人數 | P.6 |
| 第七條：議案通過 | P.6 |
| 第八條：會議記錄 | P.7 |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 | |
|---------|------|
| 第一條：定義 | P.7 |
| 第二條：組織 | P.7 |
| 第三條：權責 | P.8 |
| 第四條：資格 | P.8 |
| 第五條：任期 | P.8 |
| 第六條：職位 | P.9 |
| 第七條：選舉 | P.10 |
| 第八條：會議 | P.11 |
| 第九條：辭職 | P.11 |
| 第十條：解任 | P.11 |
| 第十一條：遺缺 | P.12 |

第五章：屆別代表

| | |
|--------|------|
| 第一條：產生 | P.12 |
| 第二條：任期 | P.12 |
| 第三條：權責 | P.12 |

第六章：顧問

| | |
|--------|------|
| 第一條：產生 | P.12 |
| 第二條：任期 | P.13 |
| 第三條：權力 | P.13 |

第七章：財政

| | |
|-------------|------|
| 第一條：經費來源 | P.13 |
| 第二條：會款運用 | P.13 |
| 第三條：財政年度 | P.13 |
| 第四條：財政預算及報告 | P.14 |

第八章：會章

| | |
|--------|------|
| 第一條：詮釋 | P.14 |
| 第二條：修章 | P.14 |

| | |
|-------------------|------|
| <u>第九章：解散</u> | P.15 |
| <u>第十章：校友校董選舉</u> | P.15 |
| 第一條：候選人資格 | P.15 |
| 第二條：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 P.15 |
| 第三條：公平公正 | P.15 |
| 第四條：有關操守問題 | P.15 |
| 第五條：提名程序 | P.15 |
| 第六條：選舉程序 | P.16 |
| 第七條：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 P.16 |
| 第八條：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 P.16 |
| <u>第十一章：附則</u> | P.16 |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善導學校下午校)校友會」，簡稱為「荔天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The Alumni of Laichiko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Sin To School(P.M.))”，簡稱為”ALCPS”，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為九龍深水埗興華街西6號。

第三條：宗旨

1. 促使校友與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保持緊密聯繫；
2. 加強校友間之聯繫；
3. 秉承基督精神，協助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推動教育工作。

第四條：組織

本會為一個非牟利組織，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由曾就讀於善導學校下午校或/及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以下分別統稱「母校」)之學生(以下簡稱「校友」)組成，(為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並由執委會處理本會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六條：行政年度

本會之行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資格

1. 凡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之人士，皆能申請入會，並須經執委會通過後，方能成為本會會員：
 - 1.1 凡曾就讀於善導學校下午校或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或
 - 1.2 凡現任或曾任善導學校下午校或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之校監、校董、校長、或曾於母校連續任職常額教師不少於一年及非因過失遭辭聘者。
2. 如上述合資格之人仕未滿十八歲，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表申請入會。

第二條：會籍

1. 本會會籍只屬該會員擁有，不可轉讓；
2. 本會會籍分以下三類：
 - 2.1 基本會員
凡曾就讀於善導學校下午校或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向執委會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基本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五條)，均能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2 永久會員
凡曾就讀於善導學校下午校或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向執委會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五條)，均能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 2.3 名譽會員
凡現任或曾任善導學校下午校或荔枝角天主教小學之校監、校董、校長、或曾於母校連續任職常額教師不少於一年及非因過失遭辭聘者，向執委會辦妥入會手續，均自動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第三條：權利

本會之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1. 提名、投票、被選、動議及表決，但名譽會員沒有被選權；
(第十章所述的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及提名人須年滿 18 歲)
2.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審查執委會之財務賬目；
4.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5. 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第四條：義務

本會之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均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1. 秉承基督精神，克盡公民責任；
2. 遵從本會會章，服從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3. 遵從執委會之決議；
4.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 協助執委會推動會務；
6. 準時繳交會費（適用於基本會員）；
7. 未獲本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9.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可干涉學校之行政。
10. 所提供給本會的聯絡方法、地址或資料有更改時，十四天內書面通知執委。

第五條：會費

1. 基本會員入會及續會費用為每三年港幣 30 元正；
2. 永久會員入會費用為港幣 100 元正；
3.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般情況下不予發還；

4. 執委會有權動議對會費作出適當調整，並由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六條：續會

1. 基本會員會籍到期日為會籍確認當日所屬之行政年度起計第三個行政年度的屆滿日；
2. 基本會員須在會籍到期日或之前向執委會辦妥續會手續及繳交續會費用，方能繼續享有本會基本會員會籍；會籍到期後仍未能辦妥者，均不能享有本會基本會員會籍，直至辦妥續會手續；
3. 執委會須於基本會員會籍到期前一個月通知會員辦理續會手續；
4. 永久會員一經入會，毋須辦理續會手續，仍能享有永久會員會籍。

第七條：退會

1. 會員可在會籍有效期間向執委會書面申請退會，並須得到執委會書面批准，方能退會；
2. 若在會籍到期一年後仍未辦妥續會手續之基本會員，均視作自動退會；若要再次成為本會會員，必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3. 凡退會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還；如屬執委會委員或屆別代表，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第八條：開除

1. 凡會員犯以下錯誤，經執委會通過，便可開除其會籍：
 - 1.1 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 1.2 做出有損本會、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1.3 違反本會會章；
 - 1.4 違反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1.5 欠交會費。
2. 被議決開除會籍之會員將獲執委會書面通知，否則開除議案不能即時生效；

3. 凡被開除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還；如屬執委會委員或屆別代表，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定義

1. 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組成之會議；
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3.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會員大會」即指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二條：功能

1. 對執行委員會成員擁有彈劾及罷免權；
2. 受限於本會章第八章條文下，解釋、修改及通過會章；
3. 選出新一屆執委會；
4. 檢討及議決執委會提交之週年會務報告及週年財政報告；
5. 討論及議決候選執委會提交之來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6. 議決執委會之提案。

第三條：主席

執委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由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兩位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執委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

第四條：文書

會員大會文書由執委會常務秘書出任；若執委會常務秘書缺席，則由執委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文書。

第五條：會議召開

1. 週年會員大會

- 1.1 週年會員大會必須每個行政年度舉行一次，並應於每年七月舉行；
 - 1.2 會議由執委會召集舉行，會議各項議案必須由執委會提出，並將該議案送交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權但沒有責任就議案提供意見或對議案任何部份進行刪改或修訂；
 - 1.3 執委會必須在開會前最少四星期於網上發佈，及附會議議程。
2. 特別會員大會
- 2.1 當法團校董會，或執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執行委員，或 30 位或以上年滿十八歲之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同時以書面形式向執委會提交議案，執委會必須在兩個工作天內將議案送交校董會，校董會有權但沒有責任否決議案內全部或部份動議。就送交議案於校董會起計七個工作天內未被否決動議的事項，執委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
 - 2.2 執委會必須在收到聯署及議案後十個工作天，就須要議決未被否決動議的事項，於網上公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及附會議議程，並在公佈後四星期內舉行會議。

第六條：法定人數

1. 若議決一般會務之事項，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會員 30 人；若議決重要事項，法定人數則為本會會員 100 人或三分之二之會員(以最低者為準)，一般會務和重要事項的界定由執委會議決；
2. 法定人數不包括應屆執委會執行委員人數；
3. 若與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執委會則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召開會議，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限。

第七條：議案通過

1. 本會所有議案通過必須只能由親身出席會議之會員以一人一票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沒有投票權；
2. 所有會員大會須討論既定議程，如無必要，會員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3. 除會議主席外，凡與會之會員皆有投票權，但在議決執委會提交之週年會務報告及週年財政報告之議案上，執委會執行委員則沒有投票權；在議決候選執委會執行委員提交之來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以

及選舉候選執委會之議案上，候選執委會執行委員則沒有投票權；

4. 投票議案必須於贊成票多過反對票並棄權票票數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情況下，方可通過；棄權票不包括廢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的會員皆不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投棄權票；
5. 若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等，並棄權票票數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只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才有權對該議案投一票；
6. 若棄權票票數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表決；重新表決之棄權票票數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議案被擱置；
7. 法團校董會可行使否決權否決任何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包括第「八」及「九」章所述的議決)。

[註：有關憂慮法定人數 100 人方面，現時會章第三章第六條已提供補救辦法，除非是修章或解散情況則必要合乎第八章第二條 2 項或第九章]

第八條：會議記錄

1. 會議記錄必須於會後四星期內完成，並遞交予執委會審閱，遞交後一星期內必須於網上發佈；
2. 已發佈之會議記錄四星期內若無書面反對，則表示得到通過。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定義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繼會員大會外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條：組織

1. 各執委會執行委員(以下簡稱「執委」)均屬義務，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2. 執委會設有主席 1 人、內務副主席 1 人、外務副主席 1 人、常務秘書 1 人、財務秘書 1 人、康樂秘書 2 人、宣傳秘書 2 人、聯絡秘書 2 人及常務執委 5 人，共 9 個職位 16 人；

3. 常務執委其中 2 人必須為母校現職教師；
4. 執委會最少由 8 位執委組成，必須包括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及 2 位由母校教師出任之常務執委；
5. 除主席、常務秘書、財務秘書及 2 位由母校教師出任常務執委之職位外，其他職位之增設或刪減可按本會之發展而由執委會作決定。

第三條：權責

1. 履行本會宗旨（請參閱第一章第三條）；
2. 召開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中主持議決；
3. 遇執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執委，或 30 位或以上年滿十八歲之會員聯署要求，執委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 以本會宗旨為基礎，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在週年會員大會內議決；
5. 撰寫本會全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並在週年會員大會內議決；
6. 負責本會日常基本運作，並以本會宗旨為基礎，議決一切討論事項；
7. 處理本會財務，徵收會費及因應舉辦之活動酌情收費；
8. 招募新一屆執委會候選人；
9. 擁有罷免權，包括罷免執委、屆別代表，以及開除會員。

第四條：資格

執委會執委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項：

1. 必須為本會年滿 15 歲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但出任主席者、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必須年滿 18 歲；
2. 同意遵從本會會章；
3.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任何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禁或罰款超過港幣 \$5000。

第五條：任期

1. 執委任期為本會之兩個完整行政年度，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能連續

超過六年；

2. 任期期間有執委辭職或解任，執委會有權委任其他本會會員補上(請參閱第四章第九、十、十一條)，其任期屆滿日與原執委任期屆滿日相同。

第六條：職位

1. 主席

- 1.1 為本會及本會執委會之代表；
- 1.2 根據本會宗旨計劃本會工作方向，帶領各執委進行會內一切行政事務；
- 1.3 主持會員大會、執委會之會議，除在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同之情況外，主席在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 1.4 審核及簽署本會發佈之一切文件；
- 1.5 審查本會之一切往來賬目；
- 1.6 授權動用本會資金。

2. 內務副主席

- 2.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事務；
- 2.2 於主席缺席時，暫代其職責。

3. 外務副主席

- 3.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外事務；
- 3.2 於主席、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時，暫代主席、內務副主席之職責。

4. 常務秘書

- 4.1 處理本會之一切文牘通訊、檔案、選舉記錄及會議記錄；
- 4.2 處理印刷事宜；
- 4.3 負責出版本會之刊物；
- 4.4 負責購置公物；
- 4.5 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執委職務範圍之事務；
- 4.6 妥善記錄、更新及保存會員名冊及其他會員的個人資料，並須

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處理。

5. 財務秘書

- 5.1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出納、會款及保管賬冊；
- 5.2 擬定每月財政報告，並提交於執委會常務會議中議決；
- 5.3 擬定財政預算，並提交於週年會員大會議決；
- 5.4 擬定週年財政報告，連同本會每年銀行戶口之結餘正本，並提交於週年會員大會議決。

6. 康樂秘書

- 6.1 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

7. 宣傳秘書

- 7.1 宣傳及推廣本會之各項活動；
- 7.2 推動會員招募；
- 7.3 處理本會網頁資訊。

8. 聯絡秘書

- 8.1 統籌本會與會員及母校之聯繫工作；
- 8.2 統籌及協調屆別代表之工作。

9. 常務執委

- 9.1 協助上述執委之工作。

第七條：選舉

1. 凡合資格之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必須得到最少一位顧問或名譽會員之提名，方能參選；
2. 執委會選舉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3. 所有投票者必須於投票時持有本會有效之會籍，以及親身參與執委會選舉，並必須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方為有效；
4. 若候選人總數多於執委會人數上限或角逐一個職位之人數多於會章所定(請參閱第四章第二條 2)，選舉將以向候選人投信任票方式進行，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執委會新任執委；若候選人總數少於或等於

執委會人數上限，候選人必須以內閣方式參選，並於會內議決；

5. 除以上三項外，執委會可按本會之發展制定其他選舉細則。

第八條：會議

執委會須召開會員大會、執委會常務會議及非常務會議：

1. 會員大會(請參閱第三章)

2. 執委會常務會議

2.1 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2.2 每次會議必須最少要三分之二之執委出席，會議方為有效；

2.3 若出席人數未能達執委人數三分之二，主席必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屆時出席人數仍須達執委人數三分之二；

2.4 會議議案均必須於出席執委過半數贊成之情況下，方可通過，否則議案不被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必須由主席投決定票議決之；

2.5 每次開會前五天，主席必須通知各執委開會；

2.6 執委因事缺席，必須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主席陳述理由，並須預先徵得主席同意；如遇突發事件未能依例通知者，必須於會議後兩日內，向主席陳述其理由；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視作失職論。

3. 執委會非常務會議

3.1 如遇過半數執委同意，主席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第九條：辭職

執委辭職，必須於一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執委會申明理由，並經執委會進行議決。

第十條：解任

凡執委會執委犯以下錯誤，經執委會通過，便可罷免之：

1. 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2. 做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3. 違反本會會章；
4. 違反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5. 經常沒有履行職務。

第十一條：遺缺

1. 如出現遺缺，遺缺職位可由執委兼任，或由主席向執委會提名合資格會員出任遺缺之職位，並須在常務會議議決；
2. 如無人出任遺缺之職，除主席、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外，該職位可懸空直至該屆執委會任期結束。

第五章：屆別代表

第一條：產生

屆別代表隸屬於執委會，由應屆執委會按會務需要委任本會會員成為屆別代表。

第二條：任期

任期必須為最少一個完整行政年度。

第三條：權責

1. 主要協助執委會聯絡工作，以凝聚更多校友；
2. 列席執委會常務會議及非常務會議。

第六章：顧問

第一條：產生

1. 母校校監及校長於履職期間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 執委會在每一屆新任執委就職後，可另邀請母校現任教師為顧問，並須於網上發佈。

第二條：任期

1. 任期必須為最少一個完整行政年度；
2. 當顧問離任後，執委會可另邀請母校現任或曾任校董、教師為顧問，並須於網上發佈。

第三條：權力

1. 列席週年會員大會及執委會常務會議，執委會必須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顧問；
2. 有權就執委會常務會議議案提出意見，執委會必須審慎考慮之。

第七章：財政

第一條：經費來源

1.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會費(請參閱第二章第五條)；
2. 本會舉辦活動之收費；
3. 其他捐贈。

第二條：會款運用

1. 會款只用於支付本會經常開支及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務；
2. 若需一次過動用港幣\$1,000 以上之會款或一個月內合共動用港幣\$1,000 以上之會款，必須過半數執委通過，方能動用；
3. 除每月經常開支外，額外開支總數不超過港幣\$1,000 時，必須由主席授權動用之；
4. 會款必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財務秘書任何二人聯署方能生效；
5. 除以上四項外，執委會可按本會之發展制定其他會款運用細則。

第三條：財政年度

執委會之財政年度與本會行政年度相同，即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財政預算及報告

1. 週年財政預算及報告必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中議決；
2. 每月財政報告必須於執委會常務會議中議決。

第八章：會章

第一條：詮釋

1. 本會隸屬法團校董會，在本會章內所有賦予法團校董會或其任何成員的權力並不代表法團校董會或其任何成員有任何責任來行使該等權力。而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時，法團校董會及/或其任何成員有絕對的酌情權，亦無責任向本會或任何會員提供理由；
2. 會章條文的詮釋若存任何爭議，由執委會議決，但無論議決與否或議決結果如何，法團校董會有權就會章任何條文作出終局性的詮釋，所有會員必須遵從。

第二條：修章

1. 執委會必須按本會之發展討論修訂會章；
2. 會章修訂議案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贊成，並且必須於法定會員人數為100人或三分之二的會員(以最低者為準)之會員大會上通過(請參閱第三章第六條)，方為有效；
3. 儘管上文已有任何規定，除非事先得到法團校董會全體一致同意，本會章內的下列條文皆為不可修訂的條文，而任何可導致下列條文之詮釋、條款、效用或效果有所影響之修訂，皆屬違章及無效。此等條文為：
 - (a) 第一章第四條；
 - (b) 第三章第二條第2項；
 - (c) 第三章第七條第7項；
 - (d) 第八章第一條；
 - (e) 第八章第二條第3項(即本項)。

第九章：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於法定會員人數為100人或三分之二的會員(以最低者為準)之會員大會上，得到不少於百分八十之與會者贊成，方得解散；如本會解散，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必須捐贈予母校。

第十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第一條：候選人資格

本校校友會基本或永久會會員(包括善導學校下午校校友)，年滿18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見附件一)。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二條：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二年(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計算)。

第三條：公平公正

校友會按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會會員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第四條：有關操守問題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第五條：提名程序

- 本會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

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第六條：選舉程序

- 凡本校校友會基本或永久會員(包括善導學校下午校校友)而年滿 18 歲者，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投票人年齡沒此限制，但亦須為校友會會員，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 100-150 字以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友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協助校友會判斷他/她是否適合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式：
 -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方式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
 -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於封條加簽，而空白的選票會計算入投票率中。
- 點票：
 -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

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將在投票日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在七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學校網頁。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友會主席、校長、副校長、2至3位校友會執委，並於二星期內作出裁決。(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

第七條：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9月1日起計，至後年8月31日完結)。
-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研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見附件一)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第八條：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
| 40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 規定 | 內容 |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附件二

THE ALUMNI OF LAICHIKO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SIN TO SCHOOL(P.M.))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善導學校下午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附件二

THE ALUMNI OF LAICHIKO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SIN TO SCHOOL(P.M.))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善導學校下午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第十一章：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母校校內行政。